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公告

終止協議

謹此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中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碭山縣水務局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由碭山縣水務局注資。

自簽署該協議以來，訂約方已就於碭山之進一步投資及發展進行若干磋商。由於雙方無法互相協定結論，故中超與碭山縣水務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該協議。

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中超出售公告。

誠如中超出售公告所述，出售碭山之全部股權為出售中超之先決條件之一。因此，本公司宣佈，中超（作為賣方）與碭山縣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代價為人民幣1元之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碭山將不再為中超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緒言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中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碭山縣水務局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由碭山縣水務局注資。

自簽署該協議以來，訂約方已就於碭山之進一步投資及發展進行若干磋商。由於雙方無法互相協定結論，故中超與碭山縣水務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該協議。

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主要出售於中超之70%股權（「中超出售公告」）。

誠如中超出售公告所述，出售碭山之全部股權為出售中超之先決條件之一。因此，本公司宣佈，中超（作為賣方）與碭山縣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銷售協議」），據此，中超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碭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碭山將不再為中超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及碭山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水及污水處理；及(ii)供水及污水基礎設施業務。

碭山（中超之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碭山主要透過向於中國安徽省碭山縣市區之居民及企業供應飲用水而從事供水業務。碭山已獲授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三四年止為期30年之供水牌照，以在區內供應飲用水。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國有企業，並主要從事(i)建造及營運市區基建及公用事業；及(ii)管理及發展土地及物業。買方亦已獲中國政府授出經營公共資源之專利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碭山之近期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720,000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連續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促進本公司調整其重點以更專注於其更具盈利能力之其他業務。

代價人民幣1元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根據由碭山縣人民政府委任之資產評估師（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根據成本法（其為透過著重資產於現況下之重置或修復成本而評估資產價值之方法）編製之估值報告之碭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債淨額之經調整賬面值約人民幣900,000元（「經調整負債淨額」），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經計及碭山之未如理想表現及經調整負債淨額，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碭山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

* 僅供識別